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四) 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碩士生。
- (五)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四、修課規定：

- (一) 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 (二) 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 (三)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四) 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 (五)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學分抵免：

- (一) 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 (三) 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 (一) 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 (二) 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 1. 必考：國際企業理論
 - 2. 選考（4選1）：
 -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 (3)高等數量方法
 - (4)企業財務決策
 - 3.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 (四) 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 (五)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 (六) 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八、論文指導：

- (一)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四) 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 (一)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2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否則即令退學。
- (四)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 (一) 通過博士學位計畫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二) 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TSSCI一篇。
 2. 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3. 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4. 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之名義發表。
 5. 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 (三)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學位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 (四) 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五)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三、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